



零陵地区志  
法 院 志

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

---

《零陵地区志·法院志》  
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

\*

零陵地区文化局新闻出版科

湘零地文准字(1994)16号

1995年6月

湖南省永州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大32开本 印张:7.75 字数:25万字

印数:0001—1000册

定价:35元

---

##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卞翠屏

朱泽民

副主任 刘桂阳

顾 问 王民兴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朱厚光 全裕果 冷德清 李运富 李国贤

李宣元 李少雄 张中胜 杨正国 杨美兆

陈有国 吴凌宇 林祥胜 周道烈 周忠信

胡建瑞 夏友贵 陶祖芳 曾 斌 曾石林

谢承年 程华章 蒋良金 谭明顺 颜若义

##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李运富

副主任 黄昊德

---

## 《零陵地区志·法院志》

### 编纂委员会及编写人员名单

#### 编纂委员会

- 名誉主任委员 刘良玉  
主任委员 贺梅楚  
副主任委员 郁广林、唐合时  
委员 蒋孔刚、郑国治、黄元天、唐宜旺、盘福德

#### 编写人员

- 主 编 盘福德  
副 主 编 蒋跃兵  
主 笔 盘福德、蒋跃兵  
资 料 盘福德、蒋跃兵、秦平安、李世平、  
刘适时、周吉民

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黄昊德



《零陵地区志·法院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合影  
 前排自左至右：唐合时、贺梅楚、郁广林、蒋孔刚  
 后排自左至右：盘福德、郑国治、黄元天、唐宜旺



1992 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

## 序

盛世修志,是我国历史的优良传统,亦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一个重要部分。今天,我们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

从1988年11月开始,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即着手酝酿编纂零陵地区法院专志。1989年5月,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零陵地区法院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确定专职编写人员,开始法院志的编写工作。由于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编修人员的积极努力,时近五年,四易其稿,于1993年5月写出了送审稿。志稿经法院自审,地志办专职人员复审后,再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审查、修改,最后由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审稿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值此《零陵地区志·法院志》付梓出版之际,我代表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向为《零陵地区志·法院志》的编纂和出版付出心血的领导、专家以及编纂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谢忱。

《零陵地区志·法院志》是零陵地区有史以来第一部司法审判专志。我认为,本志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记述真实。基本上做到了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无论哪个朝代或历史时期,司法审判的兴衰起伏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都以秉笔直书,“让资料说话”。

二是内容全面。《零陵地区志·法院志》横分门类,竖写历史,

总体分为概述、大事记和机构、队伍、各类审判、案件复查、案件执行、管理、附录等9章，并附有图表及各类案例，约二十余万字。比较全面真实地反映了零陵地区司法审判发展变化的历史真实面貌。

三是重点突出。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的工作重点是审理案件。《零陵地区志·法院志》把审判工作作为全志的重点，而审判工作中又突出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从而使读者能够从中了解到人民法院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四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零陵地区志·法院志》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比较全面详尽地记载了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法律依据和开展了一些什么审判活动以及所取得的成效。这样，既符合法院工作实际，又条分缕析，一目了然。总之，《零陵地区志·法院志》为我们借鉴历史，依法治国，提供了比较详细的史料，是最近一百多年来第一部全面反映零陵地区司法审判历史和现状的地方性专志。因此，凡是在零陵地区工作过的同志，或正在工作的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和战斗在政法战线的同志，都值得一读。

但是，由于我们的编纂水平有限，加之史料难全，《零陵地区志·法院志》是否能发挥其应有功能，有待在实践中检验。至于讹错之处，难以避免，当请同行、专家们赐教，指正。

以上所写，不成体例，权当为序。

贺梅楚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 编辑说明

一、《零陵地区志·法院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原理，专门记述零陵地区各级法院（司法机关）各个历史时期工作实况，并对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巨大成就作了重点记述。

二、法院专业志，本着详今略古，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原则，以体现时代特点和法院审判特色。

三、本志断限，一般上至 1828 年（清道光十二年），下至 1992 年。

四、以图、志、表、录、记等几种表述形式，构成章、节、目框架。

五、历史纪年，按当时通用的习惯称谓，在括号内注明公元年份。正文一律用汉字，数字用阿拉伯字。

六、各个时期的审判机构，按一般习惯称谓，未另加政治性定语。

七、本志设有概述、大事记，并冠以全志之首，以起提纲要领作用，使读者开卷了然。志末设有附录，以补正文不足。

八、本志编纂，以类系事，横排类目，纵写史实。

#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 (10)  |
| 第一章 机构、队伍.....   | (30)  |
| 第一节 机构 .....     | (30)  |
| 一 地区机构 .....     | (30)  |
| 二 县(市)机构 .....   | (33)  |
| 第二节 队伍 .....     | (40)  |
| 一 数量 .....       | (48)  |
| 二 结构 .....       | (52)  |
| 三 任选、培训.....     | (54)  |
| 四 奖惩 .....       | (60)  |
| 第二章 刑事审判 .....   | (79)  |
| 第一节 政治案 .....    | (84)  |
|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 .....  | (93)  |
| 第三章 民事审判.....    | (114) |
| 第一节 婚姻家庭纠纷案..... | (119) |

---

|                            |         |
|----------------------------|---------|
| 第二节 财产权益纠纷案.....           | ( 124 ) |
| 第三节 其他民事纠纷案.....           | ( 127 ) |
| <b>第四章 经济审判</b> .....      | ( 138 ) |
| 第一节 购销合同纠纷案.....           | ( 140 ) |
|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         | ( 141 ) |
| 第三节 其他经济纠纷案.....           | ( 142 ) |
| <b>第五章 林业审判</b> .....      | ( 153 ) |
| 第一节 林业刑事案.....             | ( 154 ) |
| 第二节 林业纠纷案.....             | ( 158 ) |
| <b>第六章 行政审判</b> .....      | ( 170 ) |
|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             | ( 174 ) |
| 第二节 土地行政案.....             | ( 175 ) |
| 第三节 林业行政案.....             | ( 177 ) |
| 第四节 其他行政案.....             | ( 179 ) |
| <b>第七章 告诉申诉、案件复查</b> ..... | ( 184 ) |
| 第一节 告诉申诉.....              | ( 184 ) |
| 一 信访处理.....                | ( 184 ) |
| 二 告诉申诉案.....               | ( 186 ) |
| 第二节 案件复查.....              | ( 187 ) |
| 一 “三反”时期案.....             | ( 187 ) |
| 二 “四错”案.....               | ( 187 ) |

|                       |         |
|-----------------------|---------|
| 三 历史老案 .....          | ( 188 ) |
| 第三节 减刑、假释 .....       | ( 190 ) |
| <b>第八章 案件执行</b> ..... | ( 196 ) |
| 第一节 法院自办案件执行 .....    | ( 198 ) |
| 一 刑罚执行 .....          | ( 198 ) |
| 二 民事执行 .....          | ( 199 ) |
| 第二节 行政机关申请案件执行 .....  | ( 200 ) |
| <b>第九章 管理</b> .....   | ( 205 ) |
| 第一节 统计、档案 .....       | ( 205 ) |
| 一 统计 .....            | ( 205 ) |
| 二 档案 .....            | ( 206 ) |
| 第二节 法医鉴定 .....        | ( 207 ) |
| 第三节 基本建设 .....        | ( 209 ) |
| 一 审判庭、法庭修建 .....      | ( 210 ) |
| 二 办公楼、宿舍修建 .....      | ( 212 ) |
| 三 司法装备 .....          | ( 212 ) |
| <b>附录</b> .....       | ( 215 ) |

## 概 述

### (一)

民国以前,司法从属行政,从中央到地方司法均由行政长官兼理,使司法和行政合一。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封建制度逐渐解体,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清朝统治者内外交困,被迫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革官制,变法修律,改刑部为法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设立地方各级审判厅,开始与行政机构分体,独立审判民刑案件。但零陵地区的司法审判机构,仍沿袭封建法制中行政与司法合一的旧制。当时在永州府内设知府衙门,各县设知县衙门,一切民刑案件的审判权归知府、知县职掌,无专门的审判机关。清末时期的司法审判,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出发点,实行重刑轻民,“威刑滥用,荼毒生灵”。依照《大清律例》和《大清新刑律》,对于谋反(内乱)、大逆、窃盗等作为重点惩治对象,处以酷刑。在死刑中,分斩绞立决和斩绞监候,杀头之后,还要将头颅悬挂示众;对凌迟处死者,以零刀碎剐使之慢慢致死,若在处死前病亡,仍需戮尸。对判处重刑者,不仅本人凌迟处死,还要株连家属亲邻。但对其他犯罪包括杀人案在内的重大案犯,则持马虎、纵容的态度,仅凭审判者的意志,或重处或纵容。在审理案件时,积弊甚深,各级衙门实行坐堂问案制,依诉状和供词定案,不作调查研究。为获取口供,刑讯逼供,主观臆断,罪从供定,贪赃枉法,仗势欺压穷苦百姓,任意宰割殃及无辜。光绪三十四年

(1908),零陵知县苏兆奎、试用知县周树杰发现反清组织“风云山会堂”中军管事龙里卿“在境潜逃,图谋起事”,便告知永州知府,并会同巡防队缉拿龙里卿后,实行严刑拷讯,龙供出会堂首领杨元德在广西灌阳等情后,即以“谋反”罪,先行就地正法。尔后,又将杨元德及其会友唐喜狗,一起残酷杀害。

## (二)

中华民国成立初,仍沿袭清末改革后的司法审判制度。永州府开始设地方审判厅,后改为地方法院。各县先后建立初级审判厅、县知事兼理司法、县司法处等审判机构。民国23年(1934)后,零陵、祁阳、道县先后建立了地方法院。

民国时期,区境司法审判机关,依照北洋政府颁布的《戒严法》、《惩治盗匪法》;国民政府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制定的《反革命治罪条例》、《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发布的《惩治盗匪暂行条例》、《暂行反革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十杀令》和先后制定的“六法全书”等法律、法令,进行审判活动。这些法律、法令,除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颁布实施的法律、法令,属于维护民主革命秩序的外,其余都以“苛”(北洋政府时期,只要反对复辟,阻碍恢复封建政治的人士,都横遭杀害)、“滥”(凭所颁布的法令,府、县和驻军可以肆无忌惮地滥杀无辜)、“残”(对处死者要悬头示众,杀了“土匪”还要杀“匪属”)等手段压制民众反抗和镇压人民革命。民国6年(1917)6月20日,距零陵县城五里外的沙坪里附近百余名煤矿工人集会,县知事孟应奚闻讯派军队以“土匪”罪名进行追杀,抓获15名,全部予以处死。

当时,国民政府提出“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口号,矛头直指中国共产党和其他爱国人士,除实施法律审判外,还实行军事镇压和特务机关插手司法审判。根据反动统治者的需要,撇开司法、检察机关,另设法庭,采取灭绝人性的酷刑,不履行任何手续,随意监

视、搜查、绑架、拷打、拘捕和暗杀共产党人及其他爱国志士。

民国 15 年(1926),在国民政府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推动下,零陵地区的零陵、祁阳、新田、蓝山等县,于民国 16 年(1927)初,在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农民运动兴起,广大农村纷纷建立农民协会。这些县以农民协会为主,建立起“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运用革命手段,突出打击了一批土豪劣绅及反动人物。特别法庭建立不久,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叛变革命,农会被迫解散,特别法庭也停止了活动。同年 5 月 26 日,零陵驻军团长王德光叛变革命,在永州城内制造了“宥日事变”,出动军警大肆捕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 100 余名共产党员、农运骨干和进步人士惨遭杀害。民国 17 年(1928)南京政府公布了大量特别刑事法令,于地方法院设特别庭,专审“勘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的案件。特别审判庭由审判长与审判员合议进行作出的裁判不容上诉与抗告,完全剥夺了被迫害的共产党人与其他革命人士的上诉与申辩权利。同时,还开展“清乡”,大肆镇压革命运动。

民国 18 年(1929),零陵县有 5 名共产党员被杀害,5 人被判刑,6 人被驱逐出境,先后被通缉的 84 人。民国 25 年(1936)该县“矢志军人”艾上杰、吕和军等 7 人秘密组织抗日救国军,零陵县政府竟以“内乱”罪解送零陵地方法院予以惩办。抗日战争胜利后,南京国民政府发动全面内战,零陵地方法院把主要精力放在审理特种刑事案件上。民国 38 年(1949),零陵地方法院审结的在监案犯 82 人中,就有特种刑事案犯 50 人,占在监人数的 61%。其监房人员暴满,条件极差。正如该县长向第七区专员兼保安司令欧冠所呈报告载:“……即云监房,是以狱中多有人满之患,而监狱无改善之术,囚粮有缺乏之时,医药无接济之方,际兹炎夏、牢疫风行,死亡相继……”。

民国时期的审判,虽推行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回避、上诉、审

级等制度。但在审判实践中,却实行司法专横、罪行擅断、秘密审判和“官无悔判”的原则。上一个审级对下一个审级的判决,很少进行复核调查和作实事求是的更改。如遇案件繁多时,则痞棍包揽,歇户操纵,胥吏弄弊,警丁敲索。同时,在诉讼程序上,又设置层层障碍,诉讼程序繁杂。在一审程序中有通常诉讼程序和简易诉讼程序;在上诉程序中有二审程序和第三审程序,又有抗告程序,而每一种程序中又有特种规定。其程序的繁杂,严格限制被害人的自诉权利,致使一般劳苦大众告状无门,有冤难伸,而对于法官和律师则可上下得手,狼狈为奸。

### (三)

1949年10月,零陵解放以后,随着地、县人民政权的建立,开始在地、县机关建立司法科,行使审判职权。随后于地区建立专区分院,各县建立人民法庭,主要审理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的政治案件。1950年7~8月,各县先后正式建立人民法院。从此,零陵地区结束了长期实行行政司法混合制的历史,建立起全新的人民司法审判制度。全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掌握和运用审判大权,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建设新零陵。40多年来,零陵地区司法审判事业,经历了一个起伏曲折的发展过程。

1949年10月,零陵地区解放后,地、县政权机关分别接管了旧司法机构,废除了旧的司法制度。并根据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关于“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的规定,各县先后建立人民法庭和人民法院,运用审判武器,结合党和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和社会改革运动,主动配合剿匪、反霸、减租退押等斗争,发动群众,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严厉惩处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犯5067人。保卫了“镇反”和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2年11月,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彻底改造和整顿各级人民



法院”的指示，全区法院系统，在地、县委的领导下，成立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和司法改革办公室，随即开展司法改革运动，对旧观念、旧衙门作风的流毒进行彻底的批判；清理旧司法人员，补充新生力量，纯洁司法队伍，检查纠正错判案件，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等。三年中，全区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参加“土改”、“镇反”、“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社会改革运动，依照政策和法律、法令，开展审判活动，共审结刑事案件 5622 件。特别是处理民事案件，实行巡回法庭审判活动，采取据点传讯与跑圈相结合；乡乡巡回与就近审判相结合的方式，共审理民事案件 12316 件。对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全区的审判工作开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1953 年～1956 年，这一时期，国家开始进行大规模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为了加速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及其他重要法规。全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法律规定的各项审判原则和程序制度，以公开审判为中心内容，推行人民陪审、回避、辩护、合议、上诉等司法制度和审判程序，严格依照宪法等法律规定，审结刑事案件 16429 件，调处民事案件 28525 件。1955 年，各县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了各县人民法院院长，并分别建立审判委员会。这年，全区贯彻执行中央第二次“镇反”指示，各县先后成立了政法联合办公室或“镇反”审判组，统一调配力量，全区组织审判干部 42 名（法院 27 名，公安 15 名），以后随着“镇反”运动的深入发展，又扩大到 64 名（法院 33 名、公安 21 名、检察院 8 名、其他部门 2 名）。这次“镇反”着重打击那些隐藏很深的反革命分子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在审判中，贯彻“少杀长判”的原则，判处反革命犯 291 人。1956 年 8